

关于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 （一）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1) 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2)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 (3)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 (4)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 (5) 反诉情况：无
- (6)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起诉材料。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生银行将公司及子公司等诉至北京金融法院。

#### 2、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1)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 原告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名称：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松涛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3)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中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4) 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5)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中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6)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健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 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中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 被告

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海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国升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9) 被告

姓名：卢志强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2月，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了11.6亿元融资，经展期后该笔融资到期日调整为2024年11月17日。该笔融资担保方式为武汉公司名下部分土地抵押、青岛公司名下部分房产抵押、公司持有的不动产公司30%股权质押、不动产公司、股权公司、星火公司、中国泛海及卢志强保证担保。因公司未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涉及部分未偿还本金8.6亿元），民生银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此前涉及部分未偿还本金3亿元，民生银行已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和理由

- 1) 判令泛海控股向民生银行偿还贷款本金8.6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 2) 判令泛海控股向民生银行支付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

- 3) 判令民生银行对被告名下的抵押物、质押物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第1、2项诉讼请求中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4) 判令中国泛海、不动产公司、股权公司、星火公司、卢志强对第1、2项诉讼请求中确定的泛海控股对民生银行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5) 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八被告共同负担。

## **(二) 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6月6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1) 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2)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28日
- (3)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6日
- (4)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
- (5) 反诉情况：无
- (6)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三中院终结本院作出的(2021)京03民初75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 **2、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1)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

法定代表人：俞宁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松涛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3)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海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国升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 年 1 月，原告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募集不超过 40 亿元投资资金，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武汉公司以其持有的江国用（2013）第 0535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告向武汉公司共发放了投资资金 35 亿元。因未能及时偿还借款，中英益利将公司、武汉公司诉至北京三中院。

（3）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武汉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 1,300,000,000 元，期内应付未付利息 15,111,111.11 元，共计 1,315,111,111.11 元；

2) 判令武汉公司向原告支付本金逾期期限内的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含）金额为 4,958,333.33 元，此后之罚息应继续计算，直至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3) 判令武汉公司向原告支付期内应付未付利息之复利，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含）金额为 56,250.00 元，此后之复利应继续计算，直至期内应付未付

利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起；

- 4) 判令武汉公司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80 万元；
- 5) 判令公司对上述 1-4 项所列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 判令原告在上述 1-4 项所列全部债务范围内对武汉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地块 15，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5928 号）（即前述融资抵押物江国用（2013）第 0535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因武汉公司更名而换发为新的抵押登记证明）以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7) 判令武汉公司向原告支付主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金额为 130,000,000 元；
- 8) 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含），金额为 1,219,146.92 元，此后之违约金应继续计算，直至全部到期应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 1,320,125,694.44 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起；
- 9) 判令武汉公司、公司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和财产保全保险费。

### **3、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1)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北京三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 京 03 民初 75 号)，主要内容如下：

- 1) 武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中英益利本金 1,300,000,000 元、罚息及复利(以本金 1,3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的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律师费 800,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660,463 元；
- 2) 中英益利就上述第 1 项确定的武汉公司所负债务(不含诉讼保全保险费)，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地块 15[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5928 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对上述土地经折价

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3) 泛海控股就上述第 1 项确定的武汉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泛海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武汉公司追偿；
- 4) 驳回中英益利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7,302,524 元，由武汉公司、泛海控股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 （2）二审情况

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2021) 京民终 973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3）执行情况

中英益利向北京三中院申请执行。后北京三中院对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地块 15 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先后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拍卖、公开变卖，结果均为流拍。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综合考虑泛海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极高、债务规模巨大资金流紧张、主要资产均被冻结、面临终止上市和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实质性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

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  
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